

## 推廣以毫升服用藥水的常見問題

- 問：推廣什麼？  
答：醫院管理局將劃一口服藥水的劑量單位，處方和藥物標籤會由[標準藥匙]/“5ML SPOONFUL(S)”改為[毫升]/“ML”
- 問：為什麼有這樣的改變？  
答：為讓病人更易明白並確保用藥安全
- 問：有什麼例子嗎？  
答：口服藥水印於藥物標籤上的藥量單位將改為如下：  
例一  
現在: [每次一標準藥匙]  
將改為: [每次<5>毫升]  
Before change: “TAKE 1 x 5ML SPOONFUL(S)”  
After change: “TAKE <5> ML”  
例二  
現在: [每次一又二份一標準藥匙]  
將改為: [每次<7.5>毫升]  
Before change: “TAKE 1.5 x 5ML SPOONFUL(S)”  
After change: “TAKE <7.5> ML”
- 問：誰會受影響？  
答：由於口服藥水多處方給嬰孩、幼兒及年長病人，因此這兩組病人將最受影響。醫生、藥劑師、配藥員、護士及病人照料者亦因要處方、配藥和給藥而受到影響。
- 問：有何措施向病人或其照料者宣傳、教育及解釋這轉變所帶來的影響？  
答：
  1. 於病人等候區當眼處和教育告示欄掛上有關海報
  2. 教導病人正確量度所需的口服藥水劑量
  3. 請病人親身示範或展示他們對新服藥指示的了解
  4. 保證有合適而且足夠的藥物量器(5 毫升藥匙上附 2.5 毫升刻度或藥水抽筒)給予服用口服藥水的病人或其照料者
  5. 教育病人如何清洗需要重覆再用的藥物量器
  6. 分派病人教育圖給病人或其照料者
  7. 於病人等候區播放教育短片
  8. 將有關資訊上載至醫院管理局網頁 [www.ha.org.hk](http://www.ha.org.hk)
  9. 於香港電台節目「知識會社」-「健康資訊天地」時段播放有關資訊
  10. 發放新聞稿
- 問：這轉變何時生效？  
答：2007 年 9 月 20 日生效